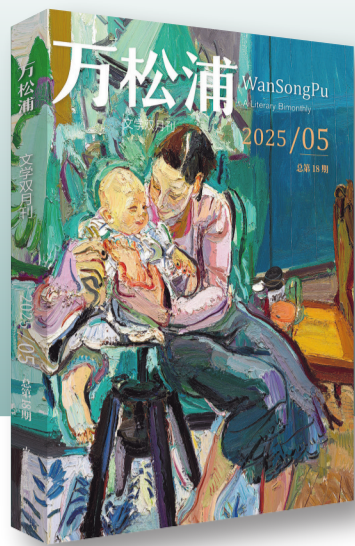


《万松浦》2025年第5期封面画作《你是生生之一》

闫平作



《洗朝》，林为攀著，刊于《万松浦》2025年第5期

## 小说梗概

客家青年阿传娶了英子，与寡母住在圆楼里。一开始英子既住不惯，亦吃不惯。借着回门，英子打算让阿传当上门女婿。阿传气不过，撂下英子独自回了家。寡母见状，忙捉了一只大公鸡去请回儿媳。英子被顺利请回，在怀孕后，更是一日三餐都有人服侍。随着产期将近，阿传决定给孩子“洗朝”，没想到说好的帮忙“洗朝”的人避不见人，只好临时让阿妈和岳父主持新生儿“洗朝”。在一座圆楼里，祖孙三代同处一室，借助“洗朝”这个客家仪式，既让彼此洁净了灵魂，也为新生儿掸去了生命之尘。

## ■创作谈

## 拾捡客家词汇的人

□林为攀

去年，我写了一系列有关客家元素的中篇小说，《洗朝》就是其中一篇。大约30岁以后，我的耳朵变得极为挑剔，厌恶各种陈词滥调。在这种情况下，我变得不爱讲话，因为我知道再有趣的话语讲多了都会变得无聊。不过有时候讲话又是不可避免的，譬如父母打来电话，你就必须要接。奇怪的是，我从小最烦父母讲的那些话却在多年后给了我灵感，我甚至能感觉到那些客家话中所蕴含的“搭萨”（趣味）。

为此，我挑选了几个高频的客家词汇，打算写一系列小说，其中就有“洗朝”。由于客家词汇大多没有汉字对应，我只能根据读音挑选相应的词。不过“洗朝”应该就是这两个字，它的全称叫“洗三朝”。

所谓“洗三朝”就是婴儿出生第三天的第一次沐浴。由于带了一些仪式，譬如要由年长的接生婆主持，“施洗”时要诵念一些吉祥话，洗澡水还要放一些中草药等，与西方的“受洗”颇为类似。找到了合适的客家词汇，就说明小说已经成功了一半。任何小说都需要合适的药引子，在《洗朝》里，“施洗”就是其中的药引子。

接下去，就得让人物和情节围绕“洗朝”这个固定场景流动起来。以前，我喜欢写一些没有人物亦没有故事情节的小说。这也可以理解，因为没有生活经验就喜欢玩技巧，许多作家最开始写作时都这样。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小说写到现在，还有什么人物和故事没有被写过呢？即是说，小说还能写出新意非常困难。为此我只能钻进记忆深处，追忆儿时住过的那座圆楼。好在记忆很少会与别人“撞衫”。我儿时住在一座多家共居的大房子里。这座大房子有一个天井，天井里有一口水井，每天早晨都能听到邻居摇辘轳取水的声音。房子还有木楼梯和木地板，稍微走快点，楼梯和地

板就会响。二楼甚至设置了粮仓，每年新米装进粮仓时，我总担心楼板会塌——好在没有过这种时候，大概因当时种地收成少，从未有过满仓的大丰收时节。

有了环境，还需要人——甚至人是最重要的环节。小说向来写人最难。思来想去，我决定改编我阿爸和阿妈的故事。我从小到大，听多了阿爸和阿妈的相识过程。说是阿爸到了适婚年龄，托媒人相中了一山之隔的阿妈，自己也爬山过去偷看了几眼在灶下烧火的地，越看越中意。阿妈却心存疑虑，因为她发现这个男子每次过来都穿同一件衬衣，还有少白头。最后还是外公做主说道：“有手有脚，穷点怕啥？日子过好了，头发也就变黑了。”

当时的人脸皮薄，以为见了面就要定终身。就这样，阿爸阿妈结婚了。过程与其他人的婚事大同小异，并无特别之处。不过我在《洗朝》里还是稍微变了变，写女主人公英子嫁给男主人公阿传后，住不惯那种圆楼。因为圆楼既没有卫生间，还很吵，每次在客厅吃饭，路过的人动不动就进来坐一坐，搞得毫无隐私可言。最重要的是，阿传家是单亲家庭，他的阿爸死了，只有一个凶恶的阿妈。所以英子后悔了，当然不是后悔嫁给了阿传。有一说一，阿传待她还是很好的，英子是想回自己家住，这样一来，就无形中把阿传变成了上门女婿。

我依稀记得，当我和我弟弟都到了适婚年龄，有人建议阿爸让其中一个儿子去做别人家的上门女婿时，阿爸的反应就变得非常吓人。可是，几千年来，人们对女性上门却视作必然。阿传当然不愿意做上门女婿，虽然那时的他一无是处，但起码还有尊严。为了让英子安心住下来，阿传也做了诸多努力，又是盖厕所，又是换灯泡。最后这个矛盾的解决也很简单，那就是英子怀孕了。

如今想想，《洗朝》这篇小说里关于怀孕的内容还是写得太浅了，仍然是根据道听途说的传闻写的，假如现在写，或许能写得更好。因为我的孩子出生前，我全方位感受到妻子怀孕的诸多不便。换言之，这篇小说里的背景和人物因为有翔实的记忆作参考，写得比较有生气，但怀孕因为当时还没有切身体会，所以写得比较片面——写作的确要从生活中来，回到生活中去。

阿传的阿妈得知英子怀孕后，也像变了一个人，又是给她做牛肉，又是拿买鸡的钱让她去赴圩。由此，就引出了小说中的另一个人物，那就是开小卖部的吴叔。这个人当然也不是无中生有，而是确有其人。

故乡的马路上，盖了一间小卖部。这是小时候最有人气的地方，里面不仅卖各种零食，还有许多人搓麻将，甚至还能看电视。我六年级时，不愿意做作业，偷跑到这家小卖部看《西游记》，片头刚看完就被我阿爸揪着耳朵赶回家，老老实实坐下来背诵课文。让吴叔出现，不但是因为记忆作祟，而是小说需要讲究章法，讲究草蛇灰线，伏脉千里。契诃夫也说，要是文中出现了枪，就一定要让枪响——这也解释了伏笔的重要性。

是的，吴叔并非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他非常重要。他的车很重要，因为他的车打通了人物与乡镇的联系。具体到这篇小说里，就是连接了镇上的圩，让阿传和英子这对年轻的夫妻能坐着他的车去赴圩，让英子去尽享一个孕妇的优待——即便囊中羞涩，圩上琳琅满目的东西大都只能看不能吃。当然，吴叔并非完全是一个功能性人物，他作为人，也需要有属于他的一条故事线。而且这条故事线不能喧宾夺主，抢了英子和阿传的风头。所以我把他设计成了一个渣男，在镇上有相好的，这也是他愿意载英子和阿传去赴圩的原因——顺便的事。

“吴叔是渣男”一定不能正面描写，必须侧面描写。哪里有空间容得下这条隐藏的故事线呢？在回程的车上，通过吴叔脸上挂的彩和他嘴中的骂骂咧咧。而且还能顺便塑造英子和阿传这两个主要人物——英子看到吴叔的样子一下子就明白了怎么回事，只有阿传还被蒙在鼓里，始终不解其意。这就引出了这篇小说的药引子：洗朝。

虽说客家习俗“洗朝”一般由上了年纪的接生婆主持，比如在这篇小说里，一定会是阿传的寡母主持，但我在小说里动用了小说写作者的特权，打算让吴叔主持。不过主持之前，得先认拜契，也就是认干爹。但是前面又说了，吴叔脸上挂了彩，虽然答应了阿传拜契，却不敢回家了，老是打着“发大财”的名义躲在外面——这条线就由一条电话线沟通，小卖部也关了，渐渐蒙了尘。

在这种情况下，英子怀中的胎儿却不能等人，越来越大了。吴叔还没露面，而一日未露，就无法确定到时的“施洗者”是谁。好在英子的阿爸茂云子出现了。多插一句，茂云的确是外公的名字，阿妈嫁给阿爸后，他也有帮衬这对夫妻。我在小说里把茂云子写成鳏夫，把阿妈的阿妈写成寡妇，主要目的是为了形成一个镜像，让他们能在第三代“洗朝”时碰到一起，当然不是为了拉郎配，而是给后代一个“但愿人长久”的祥和局面……

如今重看《洗朝》，遗憾当然有。除了刚才所说的对女性怀孕的描写有失轻率，再者就是对生孩子的处理也比较粗糙，其他的算是尽了力、用了心。最后，还要再啰嗦几句。新生命是一个易碎的瓷器，绝非仅用“洗朝”等类似的仪式就能让其健康成长——这个仪式固然有洁净灵魂之意，但仍有失简陋——而是要用上“三百三心”：百分之百的耐心，百分之百的细心，百分之百的精心。

## ■评点

## 《洗朝》：一部“自己的小说”

□石华鹏

林为攀一直在写着“自己的小说”，似乎不为外界的写作潮流、风向和热闹所动，执着于走自己的路。尽管这条路在主路之外，有些荒凉、冷寂，他仍“执迷不悟”，沉浸于自己的小说世界。这一点令人敬佩。同时，这种写作对读者和评论者也充满谜语的吸引力。

“自己的小说”，是我想到的一个说法，用它来形容和描述林为攀的小说较为妥帖。

那么，当一位小说有一个潜在语境，即它的对面存在一个“他者的小说”。“他者的小说”包括许多经典小说和潮流小说，包括许多不在世的大师和在世的当红小说家的小说，包括国内外许多小说家的作品。

那么，当一位小说写作者铺开纸笔或打开电脑开始写作，他便无可奈何地被推入两个写作阵营：要么写“他者的小说”，要么写“自己的小说”。有的人终其一辈子都在写“他者的小说”；有的人完成“他者的小说”的模仿和训练之后进入“自己的小说”，这样的人无疑是幸运且值得鼓掌的；有的人从提笔起始便在写“自己的小说”，但风险暗存。“自己的小说”如果没有成长，没有进入艺术的高级阶段，也不足为道，终将沦为小说战场的炮灰。可以这么说，每一个被铭记的大作家无一不是以“自己的小说”行走在江湖上。写“他者的小说”虽然也能写出带来荣耀的作品，但最终原创性缺失沦为二流；对小说叙事边界的突破或者对小说这一文体的重新定义无一不在“自己的小说”中艰难完成。

“自己的小说”意味着那种散发独特气息的题材的小说。城市的一角或者山里的某个村庄，故事和人物与作者的生活记忆、内心成长融

为一体，由此呈现出来的异质于同行、具有较强辨识度的题材，多少带有一些陌生感和模糊性。

“自己的小说”意味着小说具有独特的叙事形式和叙述腔调。一部作品克服了形式障碍和叙述障碍之后所形成的表达上的个性和气味，可以理解为短时迸发的灵感和长久形成的风格的混合体。无疑，它们都烙上了区别于他者的“某某”印记。

“自己的小说”意味着某种艺术空间的拓展甚至独造，即小说呈现出独特的艺术追求或艺术气质。讲述一个爽感十足的奇幻故事？塑造一个典型人物？张扬一段深沉的情感？表达一种哲学思考？呈现一种生活的体验感或氛围感？创造一个文学意象？发现生活的某种新形态？都有，或者都没有。“自己的小说”是呈现了那种微妙的说不清道不明但分明感受得到的内心现实与思想波澜的小说。

“自己的小说”还意味着没有被写出或正在被写出的那种“天外来客”般的作品。

总之，所谓“自己的小说”是那种有着一切野心、一切不一样、标识着自己独特性和唯一性但又触动了艺术敏感地带的小说，《洗朝》打上了“林为攀”的印记，正是那种典型的“自己的小说”。

福建西部连绵的大山深处，矗立着一座座土楼，几百年来客家人聚居在这种“堡垒式”的空间里。抵御外侵时的团结和聚集而居时的矛盾，总是奇妙地组合在一起。当土楼的防御功能丧失而里边只剩下逼仄的居住环境、拥挤的族人家人、奇异的风俗人情和客家群落的变迁时，各种人物便登场了，各种故事便上演了。

神秘、古老、陈旧的客家土楼，成为林为攀

的写作领地。与光鲜的现代生活场景比起来，它独具特质、与众不同。林为攀写下的就是土楼里边被一种原始气息和生命氛围笼罩的人情和人性。他的写作被称为“全新客家原乡叙事”。

但林为攀并没有把土楼叙事写成浮泛奇异的风情画廊和传奇夺睛的故事。他让自己变成“沉在底下的骨头”，深入人性的“骨髓”里。《洗朝》的故事很简单。和寡母住在土楼里的阿传娶了邻村的英子，阿传家贫、矮矮、没本事，还有点愚钝，英子聪明、漂亮。三天后新媳妇回门，阿传和英子到岳父家，岳母已逝，岳父独居。两口子闹了点矛盾，阿传当晚回家，英子没回来。母亲遣阿传去接老婆，阿传不听，母亲连夜去接回儿媳。有人传言英子怀孕，阿传不信。结果没怀，阿传母亲态度大变，没好脸色给儿媳。一年后英子怀孕，家里人开心。阿传和英子商量给肚子里的孩子拜契（认干爹干娘），决定认村里富翁吴叔为干爹。英子生了，生了个闺女，闺女出世第三天，客家有“洗三朝”的习俗，将新生儿放在中草药的热水中洗澡。小说写道：“阿妈在厨房烧热水，昌佬在检查中草药。阿传楼上楼下了跑了几圈，发现他被闲下来了，没事可做。他迈出大门，走过长长的走廊，今天的走廊不幽暗，因为今日大太阳，从破瓦里洒下的阳光像手电筒一样亮，他踏着光亮走到大路上。”小说结束。

这个故事很不“小说”，只是一段生活的横截面而已。当然，林为攀“志”不在故事，故事只是吸引阅读的一个“引子”，或者说小说的一个结构框架——英子有没有怀孕？阿传父亲怎么死的？要不要拜契？近3万字的小小说，没有分

节或分行，一口气絮叨下来，故事看似稀薄，却如此饱满而又意味深长地吸引着我，个中缘由是什么？是林为攀营造出一种生活和人物的惊人的体验感。这种体验感来自作者生动而传神地对各种人物关系的描述——愚钝的阿传与势利眼的阿妈、德行不好的吴叔对阿传的善意、小卖部的赌鬼们对阿传英子的调笑等。这些关系构成了艺术的张力，让读者沉浸于满溢人情的土楼小世界里而欲罢不能。

法国文学评论家亨利·戈达尔说：“小说的使命也不仅是讲故事，它还描述这个世界。这种乐趣并不在于它所描述的世界本身有多么可爱、多么生动或‘富有诗意’：单描述世界这件事就是一种乐趣……”可以说，《洗朝》的艺术乐趣就在于描述林为攀眼中的土楼世界。在他描述土楼世界的“洗朝”这个生活片段时，我们在其中发现了新的形态和内容，见识了在一个逼仄的土楼空间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边界、无声冲突以及柔性和解的生活形态。这是小说的贡献，也是读者的收获。

林为攀坦率地表白：“写作十五年以来，我仍无法说清写作的要义。它几乎没有规则，也没有套路，真正的写作排斥规则与套路。”这种小说理念正是“自己的小说”诞生的前提。在《洗朝》中，林为攀排除了已有的小说规则与套路，他隐藏了剧烈冲突的故事，手拿放大镜，让我们看到了土楼生活和人物的“沉在底下的骨头”。从这一点上来说，小说呈现出来的独特腔调和艺术氛围，暗示了林为攀写下的是“自己的小说”。

不光《洗朝》如此，他的一系列小说如《沙漏》《搭萨》《梵高马戏团》等都是如此写法。他找到了进入土楼世界的独家叙事密码，找到了

属于自己的句子。

我很同意评论家田文兵对林为攀这一系列小说的评价。他在评价林为攀小说集《搭萨》时说：“对于林为攀的《搭萨》而言，与其说他找到了一种创作轻盈与沉重和谐相处的着力点，不如说他寻觅到放置自己心灵的归宿。”的确，林为攀的叙述轻盈、干净，小说的叙述、人物的对话写得干净利索，有一种诗性的美感。比如《洗朝》里边不时出现一些闪烁着光亮的句子：“男人的尊严不在身高，而在本事”“门被敲门声找回来了”“最大的变魔术是结婚”“快乐是毒药，会毒死人”等。尽管这些充满智慧的句子出自小说人物之口，但我们仍然怀疑它们来自作者林为攀。的确也如田文兵所言，林为攀客家原乡故事所写到的人物和人物关系又多是沉重的，比如冷漠、算计、斤斤计较、消逝的温情和信任等。作者能把“沉重”与“轻盈”如此和谐完美地结合起来，也是一种较强的写作功力。或者真正的原因在于，林为攀“寻觅到放置自己心灵的归宿”。这或许就是写作者最大的幸运吧。

万松浦之星

